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皓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王皓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选举王皓先生、陈雄武先生、茹雯燕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皓先生为主任委员；

2、选举严臻先生、陈雄武先生、王皓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严臻先生为主任委员；

3、选举黄雄先生、潘从文先生、王皓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黄雄先生为主任委员；

4、选举潘从文先生、黄雄先生、茹雯燕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潘从文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静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佳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舒荣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审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胡静雯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宇培特种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静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查询，胡静雯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佳霖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本科学历，MBA在读，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浙江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职。现任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晶荣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佳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石佳霖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经查询，石佳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娉女士：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黄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查询，黄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舒荣鑫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曾任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DIP车间工艺主管、量产技术主管、技术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荣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查询，舒荣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